

「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」宣導事項

提供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壹、向小三通客船業者宣導開放對象及處罰規定

一、罰則：

- (一) 載運未在名冊內者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「機、船長或運輸業者，對內政部移民署相關人員依移民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，應予協助。」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3 條規定，每件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載運未具入國許可證件者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「機、船長或運輸業者，不得以其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。」，每件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請金馬地方政府向金馬地區小三通客船業者（下稱航商）進行宣導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提醒航商注意開放對象及處罰規定，並告誡航商勿搭載非核定名冊上之人員。
- (二) 請航商於名冊人員登船前，確實查核外籍（含中港澳及無戶籍）乘客應具備有效之入出境證件（如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），陸生另應備妥就讀金馬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，以免後續遭罰，甚或所搭載之外籍（含中港澳及無戶籍）乘客因資格不符遭遣返，影響民眾權益。
- (三) 航商應於船班抵/離港前將全船人員名單送本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(Web-APIS)進行審查。未依規定者，將依違

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規定裁罰。

貳、移民署辦理陸籍人士入出境許可證之規定：

- 一、金馬戶籍國人之陸籍子女申請探親事由入境者，應備妥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—社會交流」規定之應備文件，向內政部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或連江縣服務站臨櫃申請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，審核期間為 5 個工作日（不含補件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）。
- 二、金馬戶籍國人之陸籍配偶申請初次團聚者，應備妥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送件須知」規定之應備文件，向內政部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或連江縣服務站臨櫃申請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，審核期間為 5 個工作日（不含補件、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）。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就讀金馬地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學位，以線上系統申辦者，應備妥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」規定之應備文件，由就讀學校或學生登錄內政部移民署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、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進行申請，審核期間為 2 個工作天（不含補件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）。

參、其他

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搭乘「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」船舶入境之陸籍人士，於本專案期間限停金馬澎，不得中轉進入本島。